##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001918A 號函訂定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3738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5418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50181876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政策,特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推 動小組)。

## 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,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,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處理。
- (二)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,經本院指示之跨部會研商及推動。
- (三)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並 辦理相關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重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;其餘委員,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:
  - (一) 司法院代表。
  - (二) 內政部次長。
  - (三)教育部次長。
  - (四)法務部次長。
  - (五)交通部次長。
  - (六) 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  - (七) 勞動部次長。

- (八)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九) 專家、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(十)民間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
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 他專業人士、社會團體、少年代表列席。

第一項學者、專家、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;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;<u>其代表</u>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,非由機關代表兼任者,得隨 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推動小組委員出缺時,得予補派(聘);其任期至原派 (聘)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五、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,由兼任本推動小組委員之衛生福利 部次長擔任,承召集人指示,綜理本推動小組有關作業及會 議決議執行情形,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負責。
- 六、本推動小組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;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推動小組所需經費,由衛生福利部預算支應。